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并经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上海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并取得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经营场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2205、2206室

负责人：王锦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公司网站（www.river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1-1190）咨询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3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1月03日起增加国融证券为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A：017436；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C：017437）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5

公司网址：https://www.grzq.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t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夏文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夏文平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夏文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夏文平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夏文平先生在任公司监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夏文平先生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单位	产品	产量						销量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本部	发动机	28816	20201	42.65	259641	374138	-30.60	27125	31718	-14.48	244911	367945	-33.44
东安汽发	发动机	13069	8734	49.63	128907	107750	19.64	13968	10331	35.20	118637	106434	11.47
	变速器	18119	11977	51.28	144570	111238	29.96	27595	13982	97.36	122579	117785	4.07
合计	发动机	41885	28935	44.76	388548	481888	-19.37	41093	42049	-2.27	363548	474379	-23.36
	变速器	18119	11977	51.28	144570	111238	29.96	27595	13982	97.36	122579	117785	4.07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0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4-041的公告。

2025年1月2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5-001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梁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梁鹏先生因到龄退休，特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梁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梁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正常运作。

梁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梁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崴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钧崴电子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钧崴电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0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钧崴电子于2025年1月2日发布的《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钧崴电子	4,553	47,351.20	网下申购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0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发电机组投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TB水电站4号机组（35万千瓦）于近日完成72小时试运行后投入商业运行，至此TB水电站4台机组全部投产发电。TB水电站装机容量140万千瓦，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62.3亿千瓦时。

公司所属硬梁包水电站首台5号机组（3.6万千瓦）、第二台4号机组（27万千瓦）于近日完成72小时试运行后投入商业运行。硬梁包水电站总装机容量111.6万千瓦，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51.81亿千瓦时。

TB水电站和硬梁包水电站机组的投产发电，扩大了公司清洁能源装机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对保障区域能源安全和电力稳定供应，服务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月2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和场地建设进度，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合理推进生产基地的产能扩张进度，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产业上下游优势，同时提升吸引研发人才的能力，提高竞争力，公司募投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及“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变更前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现拟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北海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为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号新元科技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在2025年度将向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6,800 万元（含税）人民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其中，向平江县源本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湖南咚咚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分别采购原材料鹌鹑蛋及采购素肉等产品，预计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4,000万元、10,000万元、2,600万元；向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劲松、刘特元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一名员工于2024年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00股需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2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05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450,919,159股减至450,894,159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现金红利为0.30元/股（现金红利为0.297732元/股，按四舍五入后计算）；于2024年9月26日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以0.1元/股（现金红利为0.0992549元/股，四舍五入）实施完毕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业务。因此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应为6.96元/股＝7.36元/股-0.30元/股-0.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于2024年离职，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总额将由450,919,159股减至450,894,159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总股本的条款做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召开地点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达广场A座46楼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15日。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锐新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1月2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锐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1名激励对象于2024年离职，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7.36元/股调整为6.96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055%。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450,919,159股减至450,894,159股。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3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5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333万股，授予价格为7.36元/股，以上股份于2023年5月22日上市。

6、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8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35万股，授予价格为7.36元/股，以上股份于2023年8月21日上市。

7、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回购注销1名离职员工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

8、2024年4月19日，因预留部分的3万股限制性股份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9、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7月1日，公司回购注销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2%，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1、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5,00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055%。

（三）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现金红利为0.30元/股（现金红利为0.297732元/股，按四舍五入后计算）；于2024年9月26日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以0.1元/股（现金红利为0.0992549元/股，四舍五入）实施完毕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业务。因此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应为6.96元/股＝7.36元/股-0.30元/股-0.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74,00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总计为177,162.03元（已计算截至董事会召开日的利息，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450,919,159股减至450,894,159股。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影响，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778,718	32.56%	-25,000	146,753,718	32.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140,441	67.44%	0	304,140,441	67.45%
合计	450,919,159	100.00%	-25,000	450,894,159	100.00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1名激励对象于2024年离职，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5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于2024年离职，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总额将由450,919,159股减至450,894,159股，注册资本由450,919,159元减至450,894,159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总股本的条款做相应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修订前	章程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919,159元，邮政编码：414599。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894,159元，邮政编码：414599。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50,894,15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0,894,159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50,894,15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0,894,159股。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改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及“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0号）核准，公司向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对象周劲松先生发行47,899,159股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4,999,996.05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6,860,023.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139,972.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划至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110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于2023年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了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调整后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	22,000.00	15,400.00	14,714.00
2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10,000.00	7,500.00	7,500.00
3	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8,000.00	5,600.00	5,600.00
合计		40,000.00	28,500.00	27,814.0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基本情况及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和场地建设进度，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合理推进生产基地的产能扩张进度，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产业上下游优势，同时提升吸引研发人才的能力，提高竞争力，公司募投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及“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变更前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平江劲仔”）、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咚咚”），现拟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平江劲仔、北海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劲仔”）作为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为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号新元科技园，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	变更前	平江劲仔、湖南咚咚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平江县三阳大道东侧、长寿路南侧
	变更后	平江劲仔、北海劲仔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号新元科技园
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变更前	平江劲仔、湖南咚咚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平江县三阳大道东侧、长寿路南侧
	变更后	平江劲仔、北海劲仔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号新元科技园

除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湖南咚咚的项目建设情况公司将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和市场情况用自有资金投入。根据相关规定，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不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要求，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北海劲仔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四、变更后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一）北海劲仔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海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09-26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号新元科技园（原北海电子信息配套产业园）13号厂房C区

法定代表人：苏彻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平江劲仔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07-08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童镜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变更，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产业协同，控制成本增加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后，将相应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及“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劲仔食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劲仔食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